

【论 文】

学术随笔：突破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的困局¹

——从读 B·A·季什科夫的《民族政治学论集》谈起

潘志平

俄罗斯著名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家 B·A·季什科夫，早已为我国学界所熟知。他的《民族政治学论集》由高永久、韩莉译成中文，2008年由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季什科夫在出任俄罗斯联邦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席、民族事务部长的同时，又曾兼职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和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政界与学术界的“双重”的最高级身份，显示他在俄罗斯民族事务管理和研究的权威地位。《民族政治学论集》汇集了作者历年在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和未刊布的报告和文章，按章节编排有序，大体完整和系统地体现作者对俄罗斯联邦制命运和民族国家体制等问题的认真思考。论集所辑论文写作于1989年至2001年之间，这正是俄罗斯面对“苏联解体”后最艰难的时期。苏联解体应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民族因素在其中的作用是无庸置疑的。那么，季什科夫的思考，就凭其民族工作方面的“双重”的最高级身份，当然引人注目。

《民族政治学论集》内涵丰富，在这篇学术随笔中不能面面俱到地评论，只想结合我国的实际，从一个角度谈起，即从关于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问题展开讨论，具体说从“民族与身份证”问题切入。

我是谁？

1997年，也就是苏联解体六年后，俄罗斯联邦在发放新的身份证中正式删除了“民族成分”一栏。季什科夫就此写道：

“如果有人问我，近几十年来俄罗斯国家政策领域发生了什么最有意义的事件，那么我会回答，开始发放新的公民身份证。我国最终废除了1934年开始的在证件上登记居民民族成分的做法，……”

“只有庸俗的人才认为：一个人，自出生之日起，应当有自己的民族成分，和人出生时有鼻子、眼睛和耳朵一样，民族成分是一个人的基本标志……”

“一个人属于一个民族或者数个民族，属于一种文化或者数种文化，是他的个人行为，具有可变性。对于一个人来说，更重要的是在国籍问题上有自决权，国家对公民有义务，而公民，除权利外，对国家也有义务，这种关系是由法律和其他标准决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不同，属于哪一个民族由他自己决定”。²

我想，中国人，现代的中国人念到这里不免要纳闷：一个人的族属怎么可以有“数个”，还“具有可变性”、怎么是完全与国家无关的个人私事？其实，这就是我们和原苏联共有的、与世界其他国家不同的一种思维，即如季什科夫所说：

“每一个公民，必须按某一个双亲的民族成分，填写身份证上的民族一栏，并且事后无权更改……”

“苏联对民族的理解，不仅以血亲原则为基础，而且坚信每一个人应当有民族成分，

¹ 本文发表在《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第1-9页。

² [俄罗斯] B. A. 季什科夫，《民族政治学论集》，（高永久、韩莉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67~72页



且只有一个。……过去我国公民在领取身份证时必须按国家要求填写自己的民族（常常是父母或民警替他们填写）成分”。¹

如果走出国门，可以发现，只有我国同前苏联拥有这种强烈的“民族”思维，如果站在他国角度上来看，我们的这种思维倒是怪怪的。原苏联身份证栏目依次为名姓、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民族，“民族”在“第五栏”。1997年季什科夫们欢呼的是：俄罗斯最终和“第五栏”说再见。我们中国身份证栏目依次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民族”赫然列在“第三栏”。如果不健忘的话，我们这种“民族”思维，也只是最近三十年来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强化起来的。在三十年前，我们还没有身份证，但人们要不断地填写各种表格，那时“第三栏”倒不是“民族”，而是“家庭出身”，在讲究阶级斗争的年代，“家庭出身”非常重要，它关系到拥有者的政治地位，涉及到升学、入党、参军、提干等等。当我们告别了“阶级斗争”也就是和“家庭出身”说再见之时，几乎是不知不觉的，因为没有任何文件规定删除此栏目，当初似乎也没有人出来欢呼，“家庭出身”栏目就这样在人间蒸发。应该也就是这个时候，“民族成分”取代了“家庭出身”占据了这“第三栏”。

这“第三栏”对于每一个中国公民而言，重要、也不重要。说它不重要，是我们在许多不重要的场合也都需要填报：去医院看病，上图书馆借书，进某机关大门登记，等等，随手填之，非常无聊。说它重要，它又确实非常重要：高考有无加分，计划生育是一胎还是二二胎，升职有无位置等等，非常严肃。“民族成分”一旦确定，绝对不可更改，不信你可试一下。2009年重庆有官员为子女升学加分偷改孩子的这一栏，闹出轰动全国的一大丑闻，但如果站在国外的视角来看，那简直就是怪闻！再比如，某人的父母分别是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在出生时父母给他填报了“哈萨克族”，他是一位很有成就的专家，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都以他为自己民族的骄傲。但某天，该单位副厅长之职有一维吾尔族空缺，某人就没有资格去补这个缺。某人不禁要问：我是谁？

本人最近还不断遭遇到填表格时需要填写无聊的“民族成分”一栏，我想空下这栏不填，比如在“政治面目”可有“无党派”，“民族成分”这一栏能不能有“无族属”？或者就填“中华民族”或“华族”？好象还不行。

近日查找资料，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现已成民族斗争废墟的前南斯拉夫，在当年人口民族统计还真有不少人既不申报塞尔维亚族，也不申报克罗地亚族、斯洛文尼亚族等，而是填报“南斯拉夫人”，这些“南斯拉夫人”所占比例还不大，但已有一定规模：

1961年	317124	1.71%
1971年	273077	1.33%
1981年	1219045	5.44%
1991年	1331782	5.57% ²

问题是，20年前的这133万“南斯拉夫人”，现在又是谁？

政治化与文化化

当然，这些还不是特别重要，重要的是近三十年，我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营造了一个非常浓厚的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的氛围，或者说，我们已陷入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的困境。

为此，十多年前，我们先后完成两项国家课题《中亚政局发展的历史、现状与新疆的稳定》、《多民族国家的民族问题及民族理论的当代思考》，最终形成一部专著《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我们的基本认识是：“从理论上讲，国家与民族毕竟是两个不同社会历史范畴。国家的本质是政权，而民族则是人们的共同体，它是基于共同经济生活为基础、文化和心理上的认同。两者混淆的结

¹ [俄罗斯] B.A. 季什科夫，《民族政治学论集》（高永久、韩莉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67～68页。

² 《民族译丛》1992年第2期，第78页。



果，不是政治问题民族化，就是民族问题政治化，都会给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冲击”。¹

我们据此提出这样一个命题：“防止民族问题政治化，关系政局稳定，十分重要”²，具体地说：“使民族问题不得政治化成为广大群众的共识，对于当前反对新疆民族分裂主义具有战略意义。不使文化现象政治化，不使文化多元变成政治多元，是有价值的政策取向：一，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切忌把什么问题都扯到民族和民族关系上去；二，适度淡化一些突出民族意识的‘包装’，强化表现各民族共有的祖国意识；三，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培养各族民众的爱国之心，使各族的利益与国家利益一致，以国家意识取代族群口号；四，理论研究、大众媒体和文艺创作要顺应族际区分淡化和民族心理距离缩小的趋势，促进多民族杂居地区的社会融合，即社会的文化整合”。

3

哈萨克斯坦资深中国问题专家瑟罗耶日金对此的评价是：“这个方法很现实，因为它将民族置于政治范畴之外，使民族分离主义失去了自身的基础”。⁴

2000年以来，马戎教授写了一系列关于民族问题“文化化”或“去政治化”文章，我比较赞同他的看法：“近年来西方一些国家在吸收中国历史上的成功经验，力图把民族问题‘文化化’，而我们却遵循着西方传统，在一定程度上把民族问题政治化，这里的错位现象是十分值得我们深思的。我们应当维持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传统，主要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待族群（民族）问题，而不要把欧洲的‘民族国家’、‘民族自决’这样的政治传统简单地拿过来，把我国的一般的民族问题‘政治化’”。⁵

按我的理解，对于如此复杂的民族问题，除了有政治解决的安排和办法之外，还可以有更多的文化解决的思路和办法。

然而，相反的意见很多，特别在“族群”的概念，在“去政治化”或“文化化”与“政治化”的主张上，发生激烈的争论，这也是正常的。批马戎的文章很多，观点意见大同小异，就不多说了。但其中，陈建樾斥责马戎教授“是误导学术和以学术‘绑架’政治问题”，言词就重了。陈先生最核心理念是：“民族问题是一个社会政治问题”⁶，可惜的是，这条重要理论根据仅抄自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的词条，还是1986年版，以百科辞书的某句话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本，仿佛还是个未入道的本科生。其实，民族问题，既包括自身发展问题，更包括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它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方面。日本学者宇多文雄说：“所谓民族问题，并不能用通常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分类法去分类。民族问题是所有这些缠在一起的产物。换言之，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引发民族问题。”⁷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民族问题依然复杂，民族工作的任务繁重”，江泽民在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对此有大段论述：“一是各民族政治上平等实现后，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别依然存在，旧社会的遗毒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完全消除的。二是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在某些具体权益主要是经济权益方面，民族之间仍会发生一些矛盾和纠纷。三是在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等方面，由于相互了解或尊重不够，也容易造成某些误会和纠纷。四是民族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与宗教问题交织，如果对宗教问题处理不慎或不当，也会影响民族关系甚至酿成冲突。五是由于种种原因，有些人有时会做出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团结的事，甚至违法犯罪。尤其

¹ 潘志平，《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6~7.

² 潘志平，《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274.

³ 潘志平，稳定新疆六点（国家社科基金1994年度项目“中亚政局发展的历史现状与新疆的稳定”研究报告摘要）[J].中亚要论. 1997.2.20

⁴ К.Л.Сыроежкин. Мифы и реальность этнического сепаратизма в Китае и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M]. Алматы. 2003,с.188

⁵ 马戎，“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0[4]

⁶ 陈建樾，“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世界民族》2005[5]

⁷ 宇多文雄，“关于‘民族问题’的几点思考”，《民族译丛》1994[1]



值得我们警惕的是，国际敌对势力明目张胆地支持我国内部的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正在加紧对我们进行渗透、破坏、颠覆活动”。¹

上述所举的这些问题中有政治问题，甚至是如分裂那样的严重的政治问题，但也有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问题。江泽民代表中央提出的处理的基本方针是：“**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²事隔两年，1994年，江泽民在《西藏工作要抓好稳定和发展的两件大事》更明确指出：“由于利益关系、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不同，在交往中也难免会产生这样那样的纠纷和摩擦，对于这些人民内部矛盾，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要都拉到民族问题上去”。³

请注意，前段话还认为民族问题包含有权益、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方面产生的矛盾、误会和纠纷，而后段话却主张“利益关系、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不同”产生的纠纷和摩擦“不要都拉到民族问题上去”，貌似矛盾，其实不然，从“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到“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要都拉到民族问题上去”，是不是就包涵有“文化化”处理的愿景和策略？这就是政治家的政治。而学者则是这样建议的：

在所谓“民族问题”的范围内，包含着广泛复杂的问题，企图用一种理论和政策来解决所有的问题是不现实的。但是，多数复杂的问题可以还原分解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问题，因此应该开辟解决这些个别问题的途径。这些问题如果多少能解决的话，就会减少怨恨、憎恶等负面的民族感情趋向表面化的东西。本来“民族问题”是不可能全部解决的，但所谓“民族感情”这种不得要领的东西，其震力的范围是可以缩小的。

有论者以为，“政治化”与“文化化”是受制于国家类型，传统多民族国家在政策上倾向于“政治化”，而移民国家则倾向于“文化化”。⁴此说未安。民族问题中有政治问题，比如民族平等问题，须通过“政治制度”的安排——民族区域制度的安排，对少数民族作为弱势群体的“优惠”、“照顾”，等等——解决。这种制度性安排是必要的，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是必要的。这种安排不仅在我们这样的“传统多民族国家”中有，在美国那样的“移民国家”也有。比如美国政府自1961年起推行的“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就是一种特别的“政治制度”的安排，以缓和种族矛盾，尽管有“逆向歧视”的抗议，但为了社会和谐总要付出一些代价的。问题之一是：要掌握“度”，不要因为这种安排，弄得两边都不讨好。现在比较关注的“两少一宽”政策，就是突出的一例证。所谓“两少一宽”是中发（1984）第五号文件的规定：“对少数民族中的犯罪分子要坚持‘少杀少捕’，在处理上一般要从宽”。有评论说得好：“从法理上来说，‘两少一宽’显然在破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最根本原则：凭什么两个人触犯同样刑律，因民族归属不同就可以一抓一放？‘两少一宽’优惠的对象是极少数刑事罪犯，而不是罪犯所伤害的广大良善百姓。没有一个现代文明国家会有这样明文规定的法律。”⁵问题之二是“政治化”的这个“化”，就有把本不是政治问题的问题、或被政治纠缠的文化问题，统统“化”成政治问题处理，难道可以这样做吗？

我们的民族政策是最好的，没错，但是再好的政策也有个与时俱进不断地调整完善的问题。胡锦涛总书记就一再强调要坚持完善我们的民族区域制度，问题是要弄清“坚持”什么？“完善”什么？总不能成为一个空洞的口号而无所作为。记得前南斯拉夫解体前夕，日本学者柴宜弘认真研究了南斯拉夫的民族政策后认为：“可以说，他们的民族政策是非常公正的”，但是他同时预言：“南斯拉夫也许很快就会瓦解”。⁶这一预言不幸被言中。更令人震惊的是，在前南斯拉夫的废墟中不断发生了大规模种屠杀的骇人听闻的惨案。由此，迫使人们不得不思考：被认为“非常公正”地实行民族平等政策的前南斯拉夫何以解体于愈演愈烈的民族冲突之中？答案很简单：民族

¹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81~182.

²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89..

³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96

⁴ 毕跃光，“国家类型与民族问题的解决”，《世界民族》2009[4]

⁵ 林达，“司法不公是新疆问题引爆点”，[香港]《亚洲周刊》2009[30]. 2009.7

⁶ 柴宜弘，“南斯拉夫的民族问题”，《民族译丛》1991[6]



问题高度政治化最终埋葬了它。

“同化”的帽子！

现在还是回到“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这个议题。在陈建樾先生眼里最不可容忍的，是企图“以公民身份淡化民族身份”。但在我眼里最难以接受的是：强化民族意识，以致在某些人那里民族身份甚至于高于公民身份。最近十多年来，本人参加过许多国内的和国际学术会议，由于来自新疆就经常要面对这样的提问：新疆问题究竟是什么，还要求我简短地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的回答是：新疆问题非常复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怎么说呢？自1980年代以来，随着民族意识的不断增强，在新疆已营造出“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的浓厚氛围。比如说，两个人之间发生了争执，动手打起来，一个人把一个打伤了，甚至一个人把一个打死，在比较单一的汉人地区，很简单，那分别是团结问题、社会治安问题、刑事犯罪问题、严重的刑事犯罪问题。然而，在新疆就复杂了：人们首先要问这两个人是什么民族，如果两人都是汉族或少数民族，那就分别是团结、社会治安、刑事犯罪、严重的刑事犯罪问题；如果这两个人分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那立即就有很多人质问，这是不是民族问题？是不是一个民族压迫欺侮一个民族？这样就一般问题民族问题化，并高度政治化。在这里狭隘封闭排它的“民族意识”起着极恶劣的作用。如日本学者宇多文雄所指出的：

“民族是一种归属意识，是在与其他集团对比基础上具有原初意义的一意识。它往往是一种气缺乏客观根据的感情的东西，因此在不同情况下，具有极高的政治利用价值。

对于人来说，民族归属意识的确很重要的。为了这一点，不仅可以豁出性命，甚至可以毫不犹豫地杀害很多邻人”。¹

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人们都在问为什么？韶关“6·26”事件本来仅是一起恶性治安问题，当传到万里之外的乌鲁木齐后为什么就变味了，在这种“高度政治化”氛围下，经过别有用心心的处理、发酵和煽动，血腥的“7·5”事件就这样制造出来。这就是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的恶果，而我们主要面对的就是，最近三十年来有意无意地通过强化“民族意识”，营造出的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的氛围。可以说，将“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正成为民族分裂势力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新疆稳定的基本套路。

“7.5事件”发生后，我接受了诸多媒体的采访，本人反复地如是说。2009年7月21日，我在新华社新疆分社接受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韩咏红的采访，又反复谈了这些认识，并且谈了季什科夫的《民族政治学论集》以及俄罗斯联邦1997年在身份证上删除民族成分这一栏。韩咏红在2009年7月30日的一篇报道中以“一些学者谈应淡化民族界定”为题写道：“新疆社科院中亚所所长潘志平在乌鲁木齐受访时说：‘至少不用每次填表格，都要填民族，不断地重复灌输民族意识。维族的民族意识原来没有那么强，都是我们自己给灌出来的’”。²看来我一下子触及到一个十分敏感的话题，当天，德国广播协会（ARD）驻上海记者处记者舒欣（Astrid Freyisen）和钱峰就从上海来电话联系要求采访。8月3日，在新华社新疆分社接受了这两位德国记者的采访，期间他们主要提了三个问题，兹将采访本人的摘要录之如下。

记者问：中国的民族政策是否要做重大改变？

潘答：没有，至少我不知道要做什么重大改变，因为我们的民族政策是最好的。

记者问：潘教授，你是不是向新加坡《联合早报》说，以后不用在填表格时填写民族？

¹ 宇多文雄，“关于‘民族问题’的几点思考”，《民族译丛》1994[1]

² 韩咏红，“移民是否冲击新疆经济？”[新加坡]《联合早报》2009.7.30



潘答：我不知道新加坡《联合早报》怎样报道的（当时我还没有看到那篇报道），我向新加坡记者主要介绍的是俄国的情况，1997年俄罗斯已在新发放的身份证上删去民族成分那一栏。作为学者，可以向政府提建议，但仅仅是建议而已。

记者问：如果你们要这样做，是不是要同化少数民族？

潘答：好严肃的问题！（面向 Astrid Freyeisen）您应是地道的德国人，我想请您出示一下您的德国身份证和护照，上面有无民族或种族这一栏，是日耳曼人，斯拉夫人，还是犹太人？

Astrid Freyeisen 回答说：没有民族这一栏。

潘问：如果你们国家政府在表格中一定要你们填写这一栏，可不可以，那将是什么问题？

Astrid Freyeisen 回答说：不可以的，如果政府这样做的话，那就有种族歧视之嫌疑。

潘说：那不就行了！你们德国、英国、美国都是如此，怎么我就说了说俄国现在也这样做了，就有这么一顶“同化”的帽子在这儿等着呢？

俄国在身份证删去民族这一栏，看似简单，其实不然，它不可避免地遭到国内的一些政治家“取消民族”的指责。季什科夫是这样的回应：“为什么现在一些政治家主张保留俄罗斯身份证上‘民族’一栏呢？如果不是被国家的民族主义病毒感染的话，那么在这里，更准确地说，与其说是在身份证上标明‘民族’的习惯在起作用，不如说是现代政治企图在起作用。无论是以俄罗斯民族的名义，还是以非俄罗斯民族的名义，民族主义在俄罗斯已经发展到无法接受的程度，包括新法西斯主义和武装分离主义，日常生活中达到了厚颜无耻的地步”。¹

ТИТУЛЬНЫЕ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И 和 political correctness

1990年苏联解体的前夕，两位著名的民族学家 Ю·В·布朗利和 С·В·切什科就修改苏联宪法提供的意见中列出“迫在眉睫的任务”的第6条为：“取消个证件中以及涉及公民个人公务和其他证件中有关公民民族籍的记载。”² 1993年苏联已解体，又一位著名的民族学家 В·П·科兹洛夫撰文反思苏联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分立主义，他写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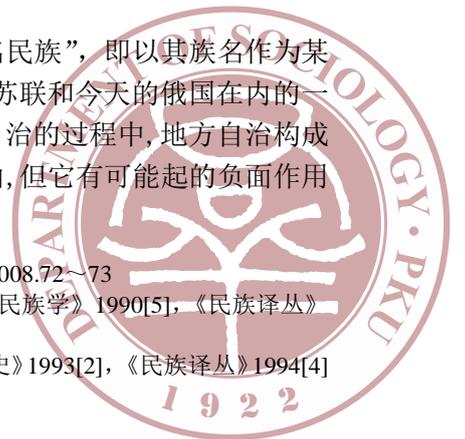
“在列宁—斯大林的民族政策中也包含一些严重的消极因素和潜能，……应当把视线集中在民族分立主义的发展因素上更为详细地加以讨论。让我们从这一点开始，……原则上与保证全体苏联公民个人平等权利不相容的，因为他们境内的异民族集团不可能妄想得到比如说在关于国家机关‘土著化’决议中反映出来的那些‘命名民族’（ТИТУЛЬНЫЕ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И）的优越地位。……‘命名’民族的特权还扩大到了相关构成体境外，其中包括保证让那些想入学的人不通过考试就进入中央高等学校。从20世纪30年代初起，身份证制度和带有民族栏目的职务调查表就开始为这种实践服务。……任何一个国家的民族政策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保证不以民族（以及语言、宗教和种族）属性不转移的公民的平等权利。由这一基本原理可以得出一些可能实现的结论。第一个结论是，在护照和其他个人证件或职务调查表中禁止记录民族属性，以便在允许考虑人口调查中的这种属性的条件下，这一点不可能被干部、国库以及其他目的所利用（指出这一点是适当的，即在德国，显示民族属性要受到法律的惩罚）”。³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 ТИТУЛЬНЫЕ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И，可对译为“命名民族”，即以其族名作为某个民族构成体（共和国、自治州）冠名的民族。当今世界，也就是前苏联和今天的俄国在内的一些独联体国家，前南斯拉夫和我们中国，在实行民族联邦或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地方自治构成体以“主体”民族冠名。这样的冠名自然有当时安排的实际背景和理由，但它有可能起的负面作用

¹ [俄罗斯]B.A.季什科夫，《民族政治学论集》（高永久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72~73

² Ю.В.布朗利、С.В.切什科，“当前民族过程——关于苏联新宪法的讨论”，《苏联民族学》1990[5]，《民族译丛》1991[6]

³ В. П. 科兹洛夫，“民族主义、民族分立主义与俄罗斯人问题”，[俄罗斯]《祖国历史》1993[2]，《民族译丛》1994[4]



是：为狭隘、封闭、排它的民族意识预留了发展的空间，如：“××（地方）是××人的”之类的思想和口号，对此应有认真的估计。

美国没有民族问题，但有种族问题。在半个世纪前，美国的种族问题曾相当严重，经过多年的努力，虽然不能根本解决，但已缓和多了。李慎之先生在评论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时指出：“在几百年特别近几十年的自由主义与民权运动的传统下，美国已经出现了一个概念，名曰 PC（political correctness），直译就是政治正确性。在美国要做一个政治正确的人必须不能表露出任何歧视性的情绪。约定成俗，越严越好。……只知道一不留神就会犯规出错，招人鄙视（以为你不文明），甚至仇恨（以为你冒犯了他）”。¹

这个 political correctness 太重要了，学者、各级官员直至总统都要受其规范，否则，是学者就可能因此失业，是官员，就可能是丢官罢职。2009年7月16日，发生了黑人教授盖茨被捕事件。7月22日，奥巴马总统还没弄清楚怎么回事，轻率地就以为可能是种族问题，批评那位执法的白人警察“愚蠢”，将一件普通的警察执法之事拉到种族问题上，这就犯了 political correctness 的错误。那位小小警察不买账向总统叫板，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贵为总统的奥巴马不得不低头认错，请白人警察和黑人教授喝啤酒而化解了一场政治灾难。

political correctness 应是规范文明社会的一种积极精神。如果我们也培养一种有中国特色的 political correctness 精神，类似狭隘、封闭、排它的民族意识就彻底失去了生存环境，社会是不是会少一些无谓的冲突和摩擦？美国学者菲利克斯说：“不同民族、种族、宗教集团，如何能够和睦而比邻相处——这是我们一次又一次地面对一个看似简单、但却从来没有解决的古老却又非常现代的问题”。² 我们正在解决这样的问题，在此特别声明，本人并非鼓吹在立即从现行身份证中删除民族栏，这可能还是一件从长计议的事，目前，只是提请讨论研究一下，如何从淡化民族意识，清除狭隘、封闭、排它的民族意识着手，突破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的困境。

（作者：潘志平（1945～）新疆社会科学院中亚研究所研究员，石河子大学特聘教授）

【提示】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至第61期均可以在《中国民族宗教网》查阅，
步骤： 百度—中国民族宗教网—理论—理论搜索—学术通讯—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马戎发表有关民族研究的论文可在《中国民族宗教网》查阅，
步骤： 百度—马戎—马戎专栏《中国民族宗教网》—本网独家。

¹ 李慎之，数量优势下的恐惧[J]. 太平洋学报.1997[2]

² 菲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译，公民与国家[M]. 导言5页，新华出版社，.2002

